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3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澳洋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21年7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澳洋集团非公开发行7407.4074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9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与原认购对象澳洋集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公司与澳洋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和2021年9月1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协议终止后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根据前述协议享有权利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三条 因签署、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签署本终止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致确认，本终止协议生效后，甲方原发行方案下乙方针对认购甲方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终止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终止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六条 本终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 三、关于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